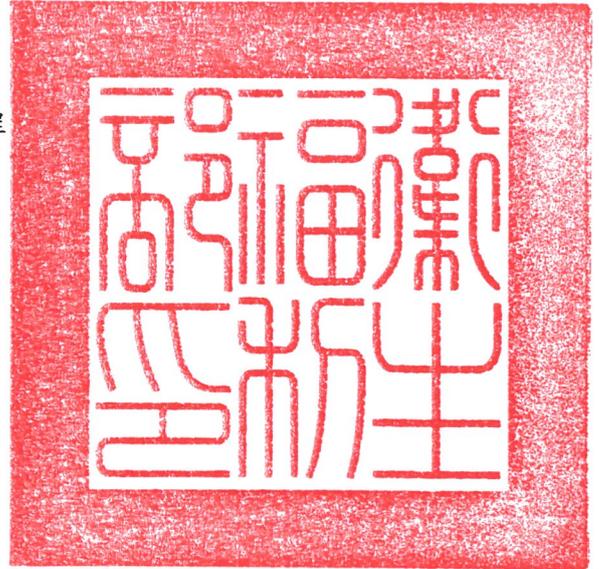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21667301號
附件：「教學醫院臨床技能測驗考場認可作業程序」1份



主旨：公告修正「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考場申請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學醫院臨床技能測驗考場認可作業程序」，如附。

依據：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部長 薛瑞元

教學醫院臨床技能測驗考場認可作業程序

101年7月23日衛署醫字第1010265566號公告

103年8月25日衛部醫字第1031665386號公告

105年5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51663033號公告

112年12月5日衛部醫字第1121667301號公告修正名稱及全文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教學醫院臨床技能測驗認可，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教學醫院臨床技能測驗考場認可由本部主辦，並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以下簡稱協辦單位)辦理相關事務。

三、前點認可作業，由本部聘請醫學教育領域之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

前項委員得由協辦單位選任後，報本部核定。

四、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且在合格效期內之教學醫院，始得申請臨床技能測驗考場認可。

前項考場認可之申請類別如下：

(一)第一類：指具有一次辦理四天以上考試之人力及設備。

(二)第二類：指具有一次辦理二天以上未達四天考試之人力及設備。

五、申請程序：

申請機構依協辦單位公布於該單位網站之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一式四份，連同電子檔(word及PDF)，以

正式公文函送協辦單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六、認可評核內容依「臨床技能測驗第一類考場評核基準」(如附件二)及「臨床技能測驗第二類考場評核基準」(如附件三)辦理。

七、認可評核方式：

(一)由協辦單位進行申請書面初審，資料未備齊或不符合資格者，由協辦單位通知申請機構補充資料或不進行查核。

(二)初次申請：指未曾申請認可，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應接受實地訪視。

(三)延續效期申請：指原認可效期屆滿前或原認可效期屆滿後未取得延續效期，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由審查委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實地訪視。於合格效期內未曾舉辦醫學技能測驗考試者，應接受實地訪視。

前項第三款書面審查之次數，以連續二次為限。

八、評核成績合格核算方式：

(一)初次申請者：

1. 試務運作項目免評核。
2. 評核總分為七十九分。
3. 考場評核基準設施為必要項目，應全部符合。
4. 評核總分達六十三分以上，且各基準之評核項目得分皆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5. 前二目皆符合者，始為合格。

(二)延續效期申請者：

1. 評核總分為一百分。

2. 考場評核基準設施為必要項目，應全部符合。

3. 評核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且各基準之評核項目得分皆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4. 前二目皆符合者，始為合格。

九、審查結果：

(一)審查結果由協辦單位召開會議初步確認成績後，送合格考場名單由本部公告，並由協辦單位發給個別建議事項。

(二)經公告為合格之臨床技能測驗考場，其資格有效期間為四年。

(三)經公告為合格之臨床技能測驗考場，於合格有效期間內，如發生經本部採認重大違規或實地訪查結果為不合格者，終止考場資格。

(四)申請機構對於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於公告後十四工作天內（以本部收文日為憑），具體敘明理由向本部提出申覆。

_____年教學醫院臨床技能測驗考場申請表

初次申請

延續效期申請

機構考場名稱 (請填全名)			
地址			
考場主任姓名		考場聯絡人姓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職稱		職稱	
聯絡電話/手機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E-mail	
申請考場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倘申請資格不符第一類考場，同意轉申請第二類考場		
評核面向佐證清單	一、機構條件	共	頁
	二、行政資源	共	頁
	三、考官	共	頁
	四、標準化病人	共	頁
	五、技能題助手及必備模型道具	共	頁
	六、試務運作	1、由「OSCE 辦公室」提供申請醫院最近一次臨床技能測驗合格效期內，每年執行考選部臨床技能測驗考試之試務評核結果進行綜合評分。(免檢附文件) 2、合格效期內未曾舉辦考選部臨床技能測驗考試者，由各院舉辦之臨床技能測驗考試之試務評核結果進行綜合評分。	

填表人簽名：_____

考場主任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申請表共計 14 頁

臨床技能測驗考場
專任於本院/本考場之評分考官名冊

機構考場名稱： _____

	姓名	專科別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考官認證證書字號	檢核備註
1				
2				
3				
4				
5				
6				
7				

填表者簽章： _____

考場主任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臨床技能測驗考場

兼任於本院/本考場之評分考官名冊

機構考場名稱： _____

	姓名	專科別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考官認證證書字號	工作職缺專任單位	檢核備註
1					
2					
3					
4					
5					
6					
7					

填表者簽章： _____

考場主任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臨床技能測驗考場
專屬登錄於本院/本考場之標準化病人名冊

機構考場名稱：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西元)	性別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SP 認證證書字號	檢核備註
1					
2					
3					
4					
5					
6					
7					

填表者簽章： _____

考場主任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臨床技能測驗考場
兼職於本院/本考場之標準化病人名冊

機構考場名稱：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西元)	性別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SP 認證證書字號	專屬登錄機構	檢核備註
1						
2						
3						
4						
5						
6						
7						

填表者簽章： _____

考場主任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臨床技能測驗考場 必備模型道具清單

附件 1-3

機構考場名稱：_____

編號	主題	數量	廠牌	規格/型號	請附照片	備註
(例)	傷口縫合模型	1 具	Nasco	LF929U		
1	傷口換藥模型(手術傷口、深淺擦傷/裂傷)					傷口部位：
2	褥瘡/燙傷傷口模型					傷口部位：
3	導尿管置放模型 (男)					
4	導尿管置放模型 (女)					
5	傷口縫合模型					縫合部位：
6	成人(喉拭樣採檢用)					全身或半身：
7	成人(鋪單用)					半身
8	兒童					全身或半身、年齡：
9	嬰兒 (< 2 歲)					全身或半身、年齡：
10	氣管插管練習模型					
11	鼻胃管置入練習模型					
12	靜脈軟針置入練習模型					
13	動脈血採集練習模型					
14	婦科內診檢查模型 (子宮頸抹片篩檢之操作)					詳列附加道具明細
15	乳房檢查模型					半身或肩掛： 正常或病症：
16	基本救命術 (BLS) 模型					
17	肌肉注射模型					
18	皮下注射模型					
19	AED 心臟除顫器					Trainer 或一般：

※請詳列模型的廠牌、規格/型號、數量和附上照片，並於「備註」欄詳列相關附加道具或可操作部位等資訊

※上述各類模型皆需至少一具

填表者簽章：_____

考場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臨床技能測驗 第一類考場評核基準

壹、設施（為必要項目，應全部符合）

項目	內容
一、考場地點	教學醫院或醫學院校。
二、考場設備	1. 有 12 間以上之測驗站，其中至少 8 站為獨立空間之模擬診間。
(一)測驗站	2. 獨立空間需具阻隔噪音效果。
(二)中央影音控制室	中央影音控制室是為了監控考場內各項事務之進行，以即時處理突發狀況。
(三)影音設備	1. 可對所有測驗站進行全程錄音及錄影。 2. 聲音需清楚錄下。 3. 錄影必須能持續捕捉到考生的表現。 4. 能依據需要調出影音片段。 5. 評分考官必須能清楚聽見與觀察。
(四)動線安排	1. 考場動線安置能有效地分隔標準化病人/評分考官及考生，以避免不恰當之接觸。 2. 標準化病人/評分考官及考生有不同的休息區、報到區、與簡報區。
(五)模擬診間的標準配備	至少必須包括：診療桌 1 張，座椅 2 張，診療床（含被單、枕頭），洗手水槽或乾洗液裝置。

貳、行政資源（20%）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考場主任(6%)	1. 必須為醫學臨床技能測驗測考場所在機構(以下簡稱考場機構)之專任人員，而非兼任。	2%
	2. 辦理/督導 OSCE 業務達 2 年以上。	2%
	3. 學術職位為部定副教授級以上或行政職位為考場機構之行政架構中的一級單位主管。	2%
二、行政資源(6%)	1. 有獨立人事編列之專任行政人員及聯繫窗口。	2%
	2. 有獨立之經費預算編列。	2%
	3. 有足夠動員備用行政人力及設施之能力	2%
三、考題開發(4%)	1. 全勤出席 OSCE 辦公室所辦理之考題開發工作坊。	2%
	2. 試題開發依時程準時辦理。	2%

四、行政品質提升(4%)	1. 有試務工作人員之試前試務說明及訓練。	2%
	2. 對試務行政、試務準備等面向之缺失留存紀錄並進行檢討。	2%

參、考官(24%)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評分考官人力資源庫(16%)	1. 每位通過認證之考官於考場機構專任1年以上。	2%
	2. 通過認證之考官為考場機構之專任主治醫師至少56位(說明：每天至少需12位考官+2位備用考官，以測驗4天計算)。(未達56位者，則本項0分)	5%
	3. 婦產科考官為考場機構之專任主治醫師至少4位。(未達4位者，則本項0分)	3%
	4. 兒科考官為考場機構之專任主治醫師至少4位。(未達4位者，則本項0分)	3%
	5. 急診醫學科考官為考場機構之專任主治醫師至少4位。(未達4位者，則本項0分)	3%
二、相關行政執行與支援(6%)	1. 全勤出席 OSCE 辦公室所辦理之考官培訓活動。	3%
	2. 外派考官之支援。	3%
三、評分考官品質提升(2%)	1. 於試前有舉辦考官訓練。	1%
	2. 對於考官表現有進行檢討，如有缺失，進行改善並留存紀錄。	1%

肆、標準化病人(23%)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標準化病人之人力資源(9%)	1. 通過認證之標準化病人(Standard Patient, SP)需由考場機構培訓至少40位(說明：每天至少需8位SP+2位備用SP，以測驗四天計算)。(未達40位者，則本項0分)	5%
	2. 通過認證之SP，60歲以下男性至少有15位。(未達15位者，則本項0分)	4%
二、相關行政執行與支援(4%)	全勤出席 OSCE 辦公室所辦理之 SP 培訓活動。	4%

三、標準化病人品質提升(10%)	1. SP 有每季常規訓練課程。	2%
	2. SP 至少 20 位於考場機構持續演出達 2 年以上，持續演出之定義為每半年至少演出 1 次。	1%
	3. SP 至少 28 位於考場機構半年內曾演出過 1 次。	1%
	4. 考官常規性的評估 SP 演出狀況。	1%
	5. 有 SP 訓練師年度培訓課程。	1%
	6. 聯合考試時是否有 SP 缺失情形。	2%
	7. 對於 SP 缺失有留存紀錄並進行輔導。	2%

伍、技能題助手、必備模型道具(12%)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技能題助手之人力資源(2%)	1. 可動員參與擔任技能題助手之考場機構專任護理師至少需 8 位以上(每天至少需 4 位護理師計算)。	1%
	2. 正式考試前進行訓練、熟悉考務運作。	1%
二、必備模型道具(10%)	需具有「六年制醫學系醫學生畢業基本能力之臨床技評估標準」所需之各項模擬演練模型與道具。 註：若必備模型道具有任一缺失，則本項 0 分。	10%

陸、試務運作(21%)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整體(7%)	1. 曾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單次達 2 天四梯次以上經驗之考場。(達此標準得 5 分；曾辦理 2 天三梯次得 3 分；其餘得 0 分)	5%
	2. 完整提報考官訓練資料供認證機構審認，並依時程辦理。	1%
	3. 完整提報標準化病人訓練資料供認證機構審認，並依時程辦理。	1%
二、考試前(4%)	1. 試務準備及與協辦單位聯繫之各項進度完全準時。	1%
	2. 各項準備會議皆全勤出席。	1%
	3. 考題開發貢獻度	
	A. 繳交文件檔案之完整。	1%
B. 繳交期限完全準時。	1%	

三、考試中(4%)	1. 對於考官、標準化病人、助手人員之提問，該機構皆能初步處理。	1%
	2. 考官無漏評分。	2%
	3. 訪視委員評分無缺失。	1%
四、考試後(6%)	1. 皆能於考試後 3 天內繳交成績登錄資料。	2%
	2. 考試登分無疏失。	2%
	3. 試務檢討、複查及申訴業務執行完整。	1%
	4. 及格證明核對完全正確。	1%

註 1：初次申請者，試務運作項目免評核。

註 2：延續效期申請者，試務運作項目以最近一次合格效期內，每年考選部執行臨床技能測驗考試之試務評核結果進行綜合評分。合格效期內未曾舉辦考選部臨床技能測驗考試者，由各院舉辦之臨床技能測驗考試之試務評核結果進行綜合評分。

臨床技能測驗 第二類考場評核基準

壹、設施（為必要項目，應全部符合）

項目	內容
一、考場地點	教學醫院或醫學院校。
二、考場設備	1. 有 12 間以上之測驗站，其中至少 8 站為獨立空間之模擬診間。
(一)測驗站	2. 獨立空間需具阻隔噪音效果。
(二)中央影音控制室	中央影音控制室是為了監控考場內各項事務之進行，以即時處理突發狀況。
(三)影音設備	1. 可對所有測驗站進行全程錄音及錄影。 2. 聲音需清楚錄下。 3. 錄影必須能持續捕捉到考生的表現。 4. 能依據需要調出影音片段。 5. 評分考官必須能清楚聽見與觀察。
(四)動線安排	1. 考場動線安置能有效地分隔標準化病人/評分考官及考生，以避免不恰當之接觸。 2. 標準化病人/評分考官及考生有不同的休息區、報到區、與簡報區。
(五)模擬診間的標準配備	至少必須包括：診療桌 1 張，座椅 2 張，診療床（含被單、枕頭），洗手水槽或乾洗液裝置。

貳、行政資源（20%）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考場主任(6%)	1. 必須為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考場所在機構(以下簡稱考場機構)之專任人員，而非兼任。	2%
	2. 辦理/督導 OSCE 業務達 2 年以上。	2%
	3. 學術職位為部定副教授級以上或行政職位為考場機構之行政架構中的一級單位主管。	2%
二、行政資源(6%)	1. 有獨立人事編列之專任行政人員及聯繫窗口。	2%
	2. 有獨立之經費預算編列。	2%
	3. 有足夠動員備用行政人力及設施之能力	2%
三、考題開發(4%)	1. 全勤出席 OSCE 辦公室所辦理之考題開發工作坊。	2%

	2. 試題開發依時程準時辦理。	2%
四、行政品質提升(4%)	1. 有試務工作人員之試前試務說明及訓練。	2%
	2. 對試務行政、試務準備等面向之缺失留存紀錄並進行檢討。	2%

參、考官(24%)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評分考官人力資源庫(16%)	1. 每位通過認證之考官於考場機構專任 1 年以上。	2%
	2. 通過認證之考官為考場機構之專任主治醫師至少 28 位(說明：每天至少需 12 位考官+2 位備用考官，以測驗 2 天計算)。(未達 28 位者，則本項 0 分)	5%
	3. 婦產科考官為考場機構之專任主治醫師至少 2 位。(未達 2 位者，則本項 0 分)	3%
	4. 兒科考官為考場機構之專任主治醫師至少 2 位。(未達 2 位者，則本項 0 分)	3%
	5. 急診醫學科考官為考場機構之專任主治醫師至少 2 位。(未達 2 位者，則本項 0 分)	3%
二、相關行政執行與支援(6%)	1. 全勤出席 OSCE 辦公室所辦理之考官培訓活動。	3%
	2. 外派考官之支援。	3%
三、評分考官品質提升(2%)	1. 於試前有舉辦考官訓練。	1%
	2. 對於考官表現有進行檢討，如有缺失，進行改善並留存紀錄。	1%

肆、標準化病人(23%)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標準化病人之人力資源(9%)	1. 通過認證之標準化病人(Standard Patient, SP)需由考場機構培訓至少 20 位(說明：每天至少需 8 位 SP+2 位備用 SP，以測驗兩天計算)。(未達 20 位者，則本項 0 分)	5%
	2. 通過認證之 SP，60 歲以下男性至少有 8 位。(未達 8 位者，則本項 0 分)	4%
二、相關行政執行與支援(4%)	全勤出席 OSCE 辦公室所辦理之 SP 培訓活動。	4%

三、標準化病人品質提升(10%)	1. SP 有每季常規訓練課程。	2%
	2. SP 至少 10 位於考場機構持續演出達 2 年以上，持續演出之定義為每半年至少演出 1 次。	1%
	3. SP 至少 14 位於考場機構半年內曾演出過 1 次。	1%
	4. 考官常規性的評估 SP 演出狀況。	1%
	5. 有 SP 訓練師年度培訓課程。	1%
	6. 聯合考試時是否有 SP 缺失情形。	2%
	7. 對於 SP 缺失有留存紀錄並進行輔導。	2%

伍、技能題助手、必備模型道具(12%)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技能題助手之人力資源(2%)	1. 可動員參與擔任技能題助手之考場機構專任護理師至少需 4 位以上(每天至少需 4 位護理師計算)。	1%
	2. 正式考試前進行訓練、熟悉考務運作。	1%
二、必備模型道具(10%)	需具有「六年制醫學系醫學生畢業基本能力之臨床技評估標準」所需之各項模擬演練模型與道具。 註：若必備模型道具有任一缺失，則本項 0 分。	10%

陸、試務運作(21%)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整體(6%)	1. 曾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單次達 1 天兩梯次以上經驗之考場。(未達到此標準，則本項 0 分)	4%
	2. 完整提報考官訓練資料供認證機構審認，並依時程辦理。	1%
	3. 完整提報標準化病人訓練資料供認證機構審認，並依時程辦理。	1%
二、考試前(5%)	1. 試務準備及與協辦單位聯繫之各項進度完全準時。	2%
	2. 各項準備會議皆全勤出席。	1%
	3. 考題開發貢獻度	
	A. 繳交文件檔案之完整。	1%
B. 繳交期限完全準時。	1%	

三、考試中(4%)	1. 對於考官、標準化病人、助手人員之提問，該機構皆能初步處理。 2. 考官無漏評分。 3. 訪視委員訪查試務無缺失。	1% 2% 1%
四、考試後(6%)	1. 皆能於考試後 3 天內繳交成績登錄資料。 2. 考試登分無疏失。 3. 試務檢討、複查及申訴業務執行完整。 4. 及格證明核對完全正確。	2% 2% 1% 1%

註 1：初次申請者，試務運作項目免評核。

註 2：延續效期申請者，試務運作項目以最近一次合格效期內，每年考選部執行臨床技能測驗考試之試務評核結果進行綜合評分。合格效期內未曾舉辦考選部臨床技能測驗考試者，由各院舉辦之臨床技能測驗考試之試務評核結果進行綜合評分。